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0
聯絡人：白惠婷
電 話：(02)7736-623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073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有關「攜帶超額新臺幣未申報或申報不實，將由海關沒入」之規定，中央銀行發行局特製作宣導影片，請適時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發行局106年5月18日台央發字第1060020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://www.cbc.gov.tw>)「推薦服務」/「新臺幣短片及防偽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2017-05-23
11:24:16
電子公文
章